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澳洲稅項糾紛達成和解 及營運最新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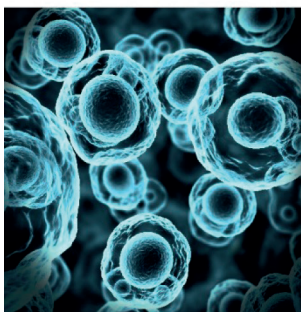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就澳洲稅項糾紛達成和解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或52,490,000港元)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金額19,120,000澳元(或約13,550,000美元或105,69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應計利息，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營運最新情況

本公司進一步推進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批程序。有關Fortacin™第二階段驗證研究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正式註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招募病人研究。目前，於美國最少開放了12個測試中心招募病人，並將會開放多八個測試中心以便招募。估計第二階段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提交申請以向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營銷授權，有關批准(預期自提交日期起2至3個月)將允許其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及銷售Fortacin™(預期為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正與江蘇萬邦醫藥推進在中國藥品審評中心的試驗用新藥提交，雙方於本星期於英國進行了團隊會議以落實提交前後議定書，並預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作出。有關試驗用新藥提交及審批將會觸發江蘇萬邦醫藥進一步支付最多4,000,000美元(或約31,200,000港元)款項。

Recordati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於英國推出Fortacin™，並將於未來數年於其他國家推出Fortacin™。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提供更詳盡的營運最新情況，本公司年報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就澳洲稅項糾紛達成和解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茲提述本公司先前因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局存在糾紛(「糾紛」)，而於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四月十八日及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作出之披露。糾紛之重點在於本公司自該項出售所得之資本收益是否須繳納資本增值稅。據所披露資料，澳洲稅務局認為，應付資本收益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或約8,390,000美元或65,44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經修訂評估修訂，以包括本集團於BC Iron Limited投資相關之部分額外成本)，不包括就此款項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應計之利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約為7,270,000澳元)(或約5,150,000美元或40,170,000港元)，潛在應付金額合共為19,120,000澳元(或約13,550,000美元或105,690,000港元)。

據所披露資料，審理日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以對事件進行聆訊，有關事件定於澳洲聯邦法院聆訊三(3)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9,500,000澳元(或約6,730,000美元或52,490,000港元)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須於和解協議日期之90天內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金額19,120,000澳元(或約13,550,000美元或105,69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應計利息)，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

儘管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在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且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惟作為爭端解決程序，董事局被迫考慮與透過澳洲法院追查有關事

宜相關之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行動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達成和解後，本集團現已能將更多資源轉移至下文所述令人振奮之業務事項。

9,500,000 澳元(或約 6,730,000 美元或 52,490,000 港元)的和解金額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表現的影響將被下列各項抵銷：(i) 對證券組合的任何未變現按市價計算收益，於本日收市時為 2,050,000 美元(或約 15,990,000 港元)；及(ii) 本集團其他資產及投資(包括 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的任何正面表現。有見及此，股東須注意，上市股票組合因按市價計算，每日均有變動，而本集團其他資產及投資的貢獻(如按權益會計法計算)視乎該資產或投資每月財務表現而定。

營運最新情況

本公司進一步推進美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審批程序。有關 Fortacin™ 第二階段驗證研究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正式註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招募病人研究。目前，於美國最少開放了 12 個測試中心招募病人，並將會開放多八個測試中心以便招募。估計第二階段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或之前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的適當措施，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二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該等日期為收到的最新指南，並更新了本公司其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介紹中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流程的所有先前預期，但最終視乎例如試驗中招募病人所需時間、從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之反饋以及為解決從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收到之任何問題所花費之時間而定。Fortacin™ 在美國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正式展開為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在美國(其最重要的潛在市場)將 Fortacin™ 推向市場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的關鍵及積極步驟。

本公司亦與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及澳門政府衛生局取得重大及正面進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的合規代理人告知本公司，其已在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成功註冊 Fortacin™。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向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提交

申請以向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營銷授權，有關批准(預期自提交日期起2至3個月)將允許其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及銷售Fortacin™(預期為二零一九年)。註冊初步為期5年，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其後於重續時可重續5年期間。

本公司正與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推進在中國藥品審評中心的試驗用新藥提交，雙方於本星期於英國進行了團隊會議以落實提交前後議定書，並預料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作出。提交將會包括向歐洲藥品管理局提交的所有檔案資料以取得審批，有關資料正由江蘇萬邦醫藥翻譯為中文。有關試驗用新藥提交及審批將會觸發江蘇萬邦醫藥進一步支付最多4,000,000美元(或約31,200,000港元)款項。

Recordati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於英國推出Fortacin™，並將於本年較後期間於羅馬尼亞及希臘及於未來數年於其他國家推出Fortacin™。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提供更詳盡的營運最新情況，本公司年報將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085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